## 6 有關工作之法規及罰則

(一)僑外生在臺工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從事工作。
2、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3、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4、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5、依規定應健康檢查者，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健康檢查不合格。
6、違反依就業服務法所訂定之法令，情節重大。
7、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8、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二)罰則
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違反上述規定者，將予以廢止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境，且之後3年內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三)其他有關聘僱之規定
1、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而不再受聘僱或經勞雇雙方終止聘僱時，應 於居留事由消滅後，立即出境。
2、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補習班教師工作，必須接受健康檢查，從事其他工作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電話：(02)2395-9825
3、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時，應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4個月期間內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為6個月以下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4、已申請許可工作之僑外生，只得為申請許可之雇主工作，且不能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如要為其他雇主工作，必須由其他雇主另外申請許可。
5、僑外生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2名以上之雇主，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

(四)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工作規定
依就業服務法第79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而未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縱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仍可免申請許可而在國內工作。因此，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若欲在臺從事工作，則免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如雇主對於僱用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有疑問，可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000-978或(02)8995-6000



## 7 僑外生服務資訊

若您為外國留學生及港澳學生，有其他問題可至教育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du.tw/
或電洽：(02) 7736-6712
若您為僑生，有其他問題可至僑務委員會網站詢，
網址：http://www.ocac.gov.tw/
或電洽：(02)2327-2816

## 8 工作許可相關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電話：(02)8995-6000
網址：http://www.wda.gov.tw/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EZ Work Taiwan)
網址：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印製日期:2017.11

# 畢業僑外生

工作評點配額制須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即港澳生)來臺就學並取得學、碩、博士學位，係經國家教育資源培育，且瞭解母國、僑居地及我國社會與市場，可成為事業單位拓展海外業務的幫手。為積極延攬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103年7月3日勞動部公告實施「僑外生工作配額評點制」，並每年公告受理名額。

## 1 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適用對象

**受僱者**

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即港澳生)。

**雇　主**

- 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設立未滿1年或屆滿1年以上者，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 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 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者。
-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 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50人以上。
- 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 為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 2 申請方式及受理名額

(一)由雇主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應備文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聘僱許可，經審核僑外生申請案件，依評點項目評分，累計點數滿70點，即核發聘僱許可，許可效期最長3年。

(二)受理名額及期間請查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http:// ezworktaiwan.wda.gov.tw/)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專區」之「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項下。

## 3 評點項目配分及應備文件

(一)評點配分表：累計點數滿70點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

| 評點項目 | 內容及等級 | 點數 |
|---|---|---|
| 學歷 | 博士 | 30 |
| | 碩士 | 20 |
| | 學士 | 10 |
| 聘僱薪資 | 每月平均新臺幣47,971元以上 | 40 |
| | 每月平均新臺幣40,000元以上未達47,971元 | 30 |
| | 每月平均新臺幣35,000元以上未達40,000元 | 20 |
| | 每月平均新臺幣31,520元以上未達35,000元 | 10 |
| 工作經驗 | 2年以上 | 20 |
| | 1年以上未達2年 | 10 |
| 擔任職務資格 |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 20 |
| 華語語文能力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 30 |
|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 25 |
|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 20 |
| 他國語言能力 | 具有華語以外2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 20 |
| | 具有華語以外1項他國語文能力文能力 | 10 |
| 他國成長經驗 |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 10 |
| 配合政府政策 |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 20 |

(二)應備文件：請查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站首頁
(http:// ezworktaiwan.wda.gov.tw/)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專區」之「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項下。

## 4 畢業僑外生取得聘僱許可後應辦事項

(一)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您應於入國15日內或在臺取得聘僱許可後，檢附相關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內政部移民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02)2388-9393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二) 綜合所得稅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如您於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居留未滿183天，係以「非居住者」身分課稅，薪資所得適用稅率為18%；如您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滿183天（例如於當年度7月1日以前入境，至12月31日未曾離境者），係以「居住者」身分課稅，薪資所得應併同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104年起為5%~45%）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您在臺提供勞務所得到的報酬，應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稅務疑問請洽各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 5 僑外生在臺工作期間相關權益

(一)全民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所有領有外僑居留證的外籍工作人員，都必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問題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
http://www.nhi.gov.tw/
電話：(02)2706-5866
健保諮詢專線：0800-030598

(二)勞工保險 Labor Insurance
您如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應以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址：http://www.bli.gov.tw/
電話：(02)2396-1266
免付費語音答詢服務電話：0800-078-777

(三)勞動權益 Labor rights
您在臺工作期間，如有關於勞動契約或勞動權益方面之爭議或疑義時，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單位申請諮詢、調解或協處。有關勞資爭議相關法規可查詢勞動部網站。
勞動部網址：http://www.mol.gov.tw/
電話：(02)8995-6866